

##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如下变更：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tarway Bio-technology Co., Ltd.	Starmap medicine &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星河生物	星普医科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岳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5号），该批复文件同意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100%股权。2015年12月29日，玛西普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发生了较大改变，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变更公司名称》第三条第2项规定：“新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已符合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剥离食用菌业务，并完成向医疗健康领域的转型。为更好适应公司发展和实施战略规划的需要，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及发展方向相适应，现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产业布局，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品牌建设的需要，涵盖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合理，变更后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因此，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